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接獲催款函

本公告乃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接獲來自何譚律師事務所代表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申索人」)發出之函件(「催款函」)，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共1,515,980港元，即據稱本公司拖欠申索人有關收購事項之未償還財務顧問費用(「服務費用」)。

催款函亦告知，除非服務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前支付予申索人，否則申索人將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服務費用及／或損害賠償、利息及成本，而不另行通知。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公告及本公司刊發之任何進一步公告。同時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避免就彼等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彼等利益之行動，並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